

南投縣郡坑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簽到單

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校長	楊士弘	楊士弘
行政人員代表	主任	許倩萍	許倩萍
	主任	馬聖堯	馬聖堯
年級代表	導師	葉秀真	葉秀真
	導師	林卉淇	林卉淇
	導師	石淑文	石淑文
領域教師代表	教師	張國瑤	張國瑤
	教師	陳冠宇	陳冠宇
	教師	洪綉虹	洪綉虹
	教師	馮盛瑜	馮盛瑜
	教師	鄭意薌	鄭意薌
	教師	張智淵	張智淵
家長代表	會長	陳鍵琳	陳鍵琳
社區代表		劉益宏	劉益宏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教師	陳家安	陳家安

南投縣郡坑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26 日 08 時 00 分

地點：辦公室

主持人：教導主任/許倩萍

記錄：教學組長/陳冠宇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好！感謝同仁的協助與辛勞，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校定課程終於在大家努力下完成修正，等一下由教導主任主持逐項討論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及個別化教育計畫並通過後實施，請各位課發會委員踴躍提出寶貴意見，將課程計畫實施通盤修正與討論，希望經各委員審查後，能夠提供師生更完善課程教學與學習。

貳、業務報告：

教導：

- 一、今天最重要的是審查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待會我們就逐步審查，謝謝大家！
- 二、針對第二學期課程實施狀況進行建議及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查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請議決。

說明：感謝同仁協助將本學期課程計畫完成。就先依以下各項目提請討論與決議：

討論：

- 一、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 二、學校課程願景與架構
- 三、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 四、依法規將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規劃
- 五、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生命教育規劃統整性、主題性之彈

性學習課程

六、課程實施說明

七、課程評鑑規劃(新學年度)

八、部定課程規劃

九、校訂課程規劃，經初審需要修正部分跨領域或議題融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審查114學年度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計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及申請特殊教育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審議C01特教現況調查表、C04學校自我檢核表、C05學生需求彙整表及C06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2. 審查114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案之適切性。
3. 114學年學生是否申請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討論：請參閱下列表件

1. 審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2. 審查C01特教現況調查表
3. 審查C04學校自我檢核表
4. 審查C05學生需求彙整表
5. 審查C06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6. 皆依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教學，學生持續進步，並依照學生狀況隨時調整。
7. 因班級人數未達五人，未接受特殊教育班型服務，可提出申請。

決議：

1. 114學年度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計畫修正後通過。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繼續實施。
3.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提出申請。

提案三：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檢視學生學習結果在學校定期評量及學習扶助評量等測驗，參考學生學習狀況做具體分析，做為課程設計、教學、評量等面向提請討論與決議。

討論：

- (一)定期評量改為每學期二次評量，新生入學因對定期評量不太熟悉，所以只進行兩次評量，是否考量全校統一為兩次評量。
- (二)學生學習成就低落要考量學生是否有準備評量、課後練習是否確實完成或是出現學習動機低落、注意力不集中等情形。老師也應自我省思教學進度是否過快，是否有跳過學生未能掌握的基礎概念。
- (三)學生在課堂上若有觀念錯誤的話，要馬上進行補強，利用習作、題本的練習，掌握學生的學習情況。教師應於學生定期評量後，依學生有問題的題型再指導，利用補救教學題庫作加強。高年級學生建議在學力檢測方面則加強施測前模擬考、施測後試卷檢討及迷思概念補救教學。

決議：

- (一)定期評量配合多元性評量，其評量方式由任課老師做彈性調整。教師應定期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後，依學生個別差異再指導。
- (二)教師應善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題庫或因材網平台，針對個別學生施測結過進行加強。

提案四：113學年度課程實施檢討與評鑑，提請討論或進行修正。

說明：討論內容可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

討論：

- (一)活動設計偏向結構化，創意與自主學習空間略少。可以考慮引入任務導向學習，例如「校園觀察報導」或「生活小劇場」活動，將語文技巧實作化。
- (二)在課堂上，在少數學生還不清楚時，已馬上再依其能力給予不同講解，且同學之間也會給予協助，若仍未達精熟程度，會利用課餘時間加強並補救，隨著加強及補救，少數未達精熟的學生已能慢慢趕上，整體來說，學生是有持續進展的。
- (三)主題設計具有探索性與在地文化意涵，有助於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與社會關懷的能力。但學生對策略分析運用多停留在模仿階段，需更多引導與統整，可以多提供部分具體教學資源。
- (四)課堂參與度仍受限於教學方式，單純的講解與問答，未來可透過更多小組合作、角色扮演、實地訪查等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參與度與歷

史思辨能力。

決議：

依上述評鑑結果之內容完成113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表填寫。

提案五：檢視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是否修改，請議決。

說明：依據縣府規定訂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由113年5月2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已實施一段時間，為維護校內學生的權益，針對本要點是否有需修正的地方，請各位同仁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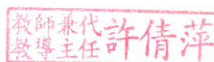
討論：110年9月2日縣府發文「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Q&A」，本校若有Q&A內的校外人士，需要填寫相關表件，目前使用上尚無發現任何問題。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紀錄（請核章）：



主任（請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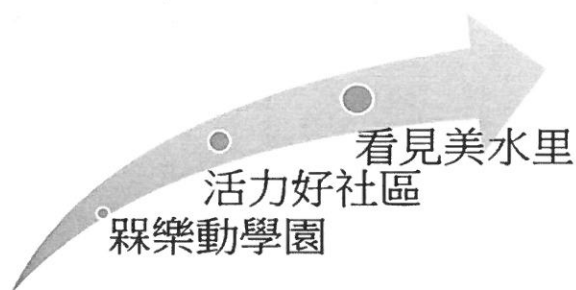


校長（請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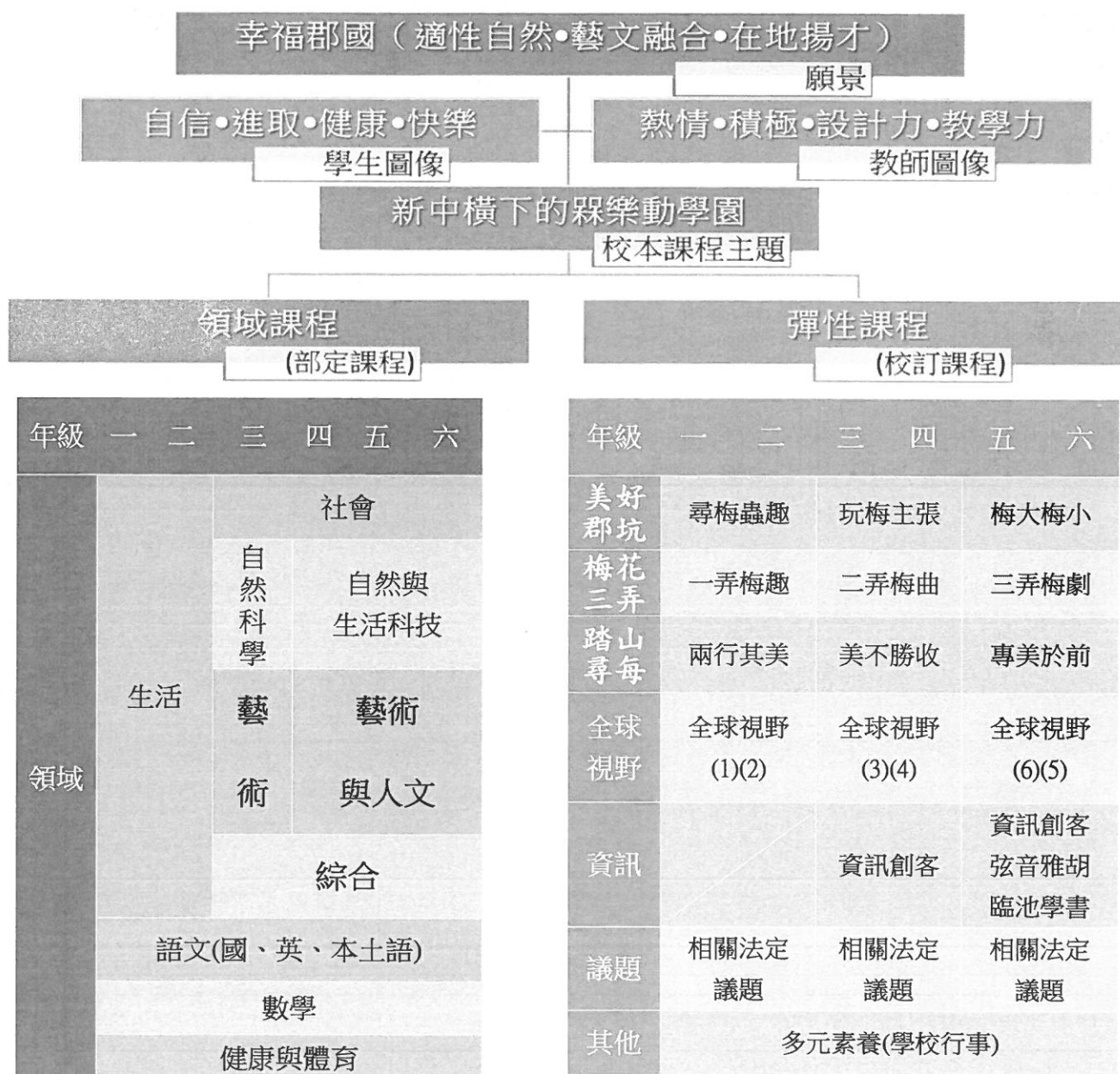


附件

(一) 校本課程核心理念暨發展歷程概念圖



(二) 校本課程架構



提案五

郡坑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13 年 05 月 20 日修訂

109 年 07 月 08 日初定

- 一、 郡坑國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0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及南投縣政府110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100201583號函「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Q&A」，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

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郡坑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郡坑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郡坑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
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 Q & A

Q1：本注意事項所指之校外人士定義為何？

A1：

- 一、校外或非校外之判定以有無正式聘書認定，並受其聘約之約束；若無，即符合「校外人士」定義，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或活動均需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學校僅出借場地非學校主辦或協辦之活動非本注意事項規範範圍。
- 二、以下人員在課程內容經所屬機關或學校核可後，無須再進行審查：
 - 1、配合執行政策性宣導人員，如教官、消防人員、衛教專業人員且經所屬機關認證確為遴派之專業師資。
 - 2、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國教輔導團團員。
 - 3、教育主管機關執行教育計畫之巡迴教師。
 - 4、專家學者、他校老師等配合並進行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重大教育工作項目者。
 - 5、其身分如經所屬機關認證確為遴派之專業師資，且協助之宣導課程內容並經其所核可，建議學校亦得無須再次進行審查。

Q2：本要點如何分工並落實人員及課程督導機制？

A2：

- 一、地方政府：應有專責人員負責各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督導及申訴案件處理，並提供諮詢，本署將各縣市政府之執行狀況納入經費補助考核項目。
- 二、各級學校：透過校務會議制定相關行政作業及課程審核機制，並由校長指定專責處室，統整校內分工。

Q3：本要點之課程審核及執行課程之配套措施為何？

A3：

- 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採事先審查制，依各校課程審查機制辦理，一次性講座或課程仍須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審核機制由各校訂定之。
- 二、教師若因參與晨會，無法於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在場問題，建議學校可透過校內機制共同研議其辦理時間及形式之調整，或循校內工作協調之方式解決。

Q4：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所指學校須對家長及學生說明之內容及執行方式？

A4：

- 一、「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中向學生和家長說明之內容，建議應包括校外人士之背景及教材內容，以利家長進行完整評估。
- 二、如經說明仍有少數家長不同意實施該課程，請檢視其不同意之原因，若明確涉及違反教育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則應暫緩實施；如是其他原因，則可依協助之教學或活動性質，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Q5：校外人士若為志願服務，其規範為何？

A5：

- 一、學校招募非協助教學與活動之志願服務者，則其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則請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若志願服務者如有協助與學生學習之相關教學或活動，仍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Q6：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如何檢視成效

A6：建議可透過問卷或訪談等方式瞭解實施成效，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